

臺北市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1080620

開標 決標 流標 廢標 紀錄 準用最有利標

時間：109年5月12日下午2時0分

地點：開標室 S302

洽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臺北藝術園區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		案號	1090116SC021	預算金額	84,578,000元
開標次別		1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 公開評選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109/04/28	
編號	投標廠商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規格 審查情形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以下空白							
<input type="checkbox"/> 審標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流標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廢標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開標/決標原因		一、招標期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廠商所提招標文件疑義已依法處置，投標廠商計 <u>0</u> 家。 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廠商投標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廠商未達法定家數，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__項第__款。 得標廠商： 決標金額：(中文大寫) 其他： (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決標過程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異議或申訴事件		無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廠商如對上述結果不服，請於收受本文之次日起10日內，依政府採購法第7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2條規定，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洽辦機關依臺北市政府加速工程採購流標廢標後續處理原則儘速檢討，以利後續標辦。					
上級監辦	劉 瑩			監辦人員	政風	楊意禎 (簽章)	
紀錄(承辦人員)	陳建宏 (簽章)				會計	鄭敏慧 (簽章)	
會辦人員	王繁媽 (簽章)			主持人		黃郁惠 (簽章)	